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梓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梓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葉梓瑩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前之某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01 二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葉梓藝在本院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被害人丙○○在
04 警詢之指述（警字第487號卷第1至3頁、第84至85頁、第94
05 至96頁、第115至116頁、第123至125頁卷）。

06 (三)證人即被告所稱交付帳戶之對象吳姵綺在偵查中證述（偵緝
07 卷第38頁）。

08 (四)告訴人甲○○提出之112年8月30日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
09 表翻拍照片1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92張、詐欺網站
10 截圖10張（警字第487號卷第11至83頁）。

11 (五)被害人丙○○提出之詐欺網站截圖3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紀
12 錄截圖1張、112年8月28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（警字
13 第487號卷第90頁、第93頁）。

14 (六)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、112年8
15 月26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2張、詐欺網站截圖1張（警字
16 第487號卷第104至106頁、第109至112頁）。

17 (七)告訴人戊○○提出之112年8月29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2
18 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（警字第487號卷第117
19 頁）。

20 (八)告訴人己○○提出之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05張、詐欺
21 網站截圖6張、112年8月25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5張，以
22 及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1日玉山個(集)字第113010
23 7152號函暨所附證人鄭紫渝所有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
24 0000)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
25 管理部113年9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0770號函暨所
26 附證人鄭雅云所有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)之基本資
27 料及交易明細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
28 月14日彰作管字第1130074567號函暨所附證人鄭紫渝所有帳
29 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)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多幣
30 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（警字第487號卷第131至157頁、第1
31 60至164頁；偵緝卷第46至48頁、第50至52頁、第56至58

頁)。

(九)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(偵緝卷第41至44頁)。

三、本案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，然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為具體之說明，是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本院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及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此素行紀錄，另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官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告訴人 /被害人	詐騙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
1	甲○○ (提告)	112年8月24日起，行騙者以社群軟體推特暱稱「反差萌姪姪」、IG暱稱「Miya米姪」結識告訴人甲○○，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米姪」向其佯稱：需操作投資平台「PODCAST」並儲值轉為正式帳號，始能加入交友群組，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韋晴」、「胤祥」向其佯稱：依指示操作可獲取高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2年8月30日 15時58分	3萬元
2	丙○○ (不告)	112年8月16日12時起，行騙者向被害人丙○○佯稱：在投資平台「PODCAST.COM」投資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2年8月28日 18時10分	14萬750元
3	乙○○ (提告)	112年8月間，行騙者以LINE暱稱「PODCAST線上客服」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：在投資網站儲值，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①112年8月26日1 2時09分 ②112年8月26日1 2時10分	①4萬元 ②4萬元
4	戊○○ (提告)	112年8月5日21時起，行騙者以推特暱稱「張晨芸」結識告訴人戊○○，復接續以LINE暱稱「張晨芸」、「PODCAST線上客服」、「韋晴」、「胤祥」向告訴人戊○○佯稱：在高獲利投資網站操作投資需先儲值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①112年8月29日1 2時46分 ②112年8月29日1 2時47分	①10萬元 ②3萬8,000元
5	己○○	112年8月起，行騙者以LINE暱稱	①112年8月25日1	①5萬元

	(提告)	「胤祥」、「PODCAST線上客服」接續向告訴人已○○佯稱：投資網站PODCAST以演算系統bug操作投資有高額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6時21分 ②112年8月25日1 6時23分 ③112年8月25日1 8時01分 ④112年8月25日1 8時03分 ⑤112年8月25日1 8時30分	②4萬1,164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⑤1萬元
--	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